

##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同意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，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0日